

平陆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平征告字（2024）3号

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已由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4〕410 号 and 市人民政府运政征土字〔2024〕49 号批准。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有关土地征收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名称	权属	面积（亩）	坐落	拟用途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
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杜马乡 龙源村	12.34	龙源村	公共设施用地	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执行

二、安置方式：统一以货币方式安置

县政府将按照统征土地协议一次性拨付给各村委员会，村委会按照本村制定的分配方案足额支付给被占地农户

被征地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向平陆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359-3522113

特此公告

